**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首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**

**第8場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5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3樓桂田廳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(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) 記錄：鐘加珩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1. 主席致詞：略
2. 報告事項：略
3. 發言摘要：
4. 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首次國家報告第1條到第10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：

（一）CRPD第5條：平等和不歧視

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陳副院長信衡：第17點提到我國《憲法》第7條揭示，人民不分性別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或政黨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建議於國家報告內，補充有關種族的部分，並針對種族作深入性的分析說明。

（二）CPRD第9條：無障礙

1.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陳副院長信衡：

(1)臺灣大眾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有持續在改善，但建議高鐵車廂、公車及鐵路月臺除考量一般輪椅的無障礙空間外，亦能納入考慮電動輪椅的迴轉空間及寬度。

(2)第69點提到我國訂定有無障礙通路淨寬、坡度、鋪面、路緣斜坡及無障礙坡道之設計規範，但在實際執行面上是否能確切落實，仍需仰賴相關單位的嚴格執行把關。

(3)一些研討會的場地雖號稱係無障礙場地，但若場地鋪有地毯，對手推輪椅的使用者來說，行進需要耗費的力氣相對大過於一般地板。另外有些場地雖設有無障礙斜坡道，卻未有視覺及止滑的提示，建議改善。

 2.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陳怡忞：

(1)臺東的低地盤公車不如臺北地區來得普及，曾發生司機過站不停，造成身心障礙者搭不到車之情形，建議改善城鄉差距的問題。

(2)和其他城市相比，臺東身心障礙者的休閒娛樂場所及選擇較為受限，但若要到其他縣市參與活動，交通問題是一個很大的阻礙。另外，希冀政府擴大東部居民在獲取例如福利申請、就醫保健和醫療補助等知識的管道。

二、對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11條到第23條撰寫內容進行

意見蒐集：

（一）CRPD第19條：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

1.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張聰杰：

(1)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包含運動、烘焙課程與手工藝製作等活動，賦予身障者社區融合的空間及與人互動的機會。但在實際執行上，臺東由於交通不便且缺乏足夠的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，導致許多身障者出門困難。相關協會因為人力、資源有限，無法提供每位有意願參與活動的身障者交通上的協助，建議政府重視臺東的無障礙交通問題，避免身障者權益受損。

(2)樂活站屬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的一種，需通過建築物安全檢查規定才能設置。但大部分場地例如學校、體育館多為老舊建築，無法通過規定的門檻，造成樂活站在尋找合乎預算的適當場地上相當困難。建議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案。

 2.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林美宏：針對新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復健計畫，建議相關單位考慮場地承租的問題。目前合適的承租場地多屬公共設施，且大部分無法取得公共安全合格證明，建議政府研議核發公共安全合格證明的配套措施，以免社福單位因場地限制而無法有效推行如樂活站、復健計畫等政策。

三、對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24條到第33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：

（一）CRPD第30條：參與文化生活

 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李艷菁：建議政府重視心智障礙者閱讀上的無障礙，在國家報告內納入易讀的討論內容。建議博物館或美術館的導覽文字能以較淺顯易懂的易讀方式呈現，俾利障礙者了解。

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陳副院長信衡：東部屬於臺灣天然災害較多的區域，建議政府對東部的身心障礙災民家庭多一點關注與協助。

（二）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林美宏：曾發生家庭訪視人員的服務對象係肺結核患者，建議未來能讓家訪人員事先知道訪視對象為傳染病的高危險群，俾利預先作好相關保護措施。

（三）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張聰杰：

1.建議政府重視臺灣逐年嚴重的失智議題。日前協會申請早期失智人員社區關懷方案，僅獲得1年50萬元的社工人員薪資補助，並規定5年後不能申請。建議政府增加失智議題的補助經費，並取消5年後不能申請的制度，俾利有心在此領域工作的人員持續努力下去。

2.目前的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大多係混合性，極少有專門的失智者照顧中心。民間協會在申請專門失智照顧中心上常遇到例如需要土地變更、縣政府盤點現有公共建築物以評估是否合適等問題，希冀政府能有積極的政策作為，俾利協助民間在執行上更為順利。

五、本次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，請相關政府單位參閱上述意見後，審視目前報告內容，評估納入修正，並於5日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俾利後續作業(sfaa0436@sfaa.gov.tw)。

1. 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